

长信颐和平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671,909.34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95	0174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2,558,077.39 份	113,831.95 份
-----------------	------------------	--------------

注：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对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Y 类份额，Y 类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7,390.18	157.79
2. 本期利润	217,884.42	262.3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0.00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768,514.87	103,885.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22	0.9126

注：1、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增加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根据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Y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Y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运作时间未满足一个季度；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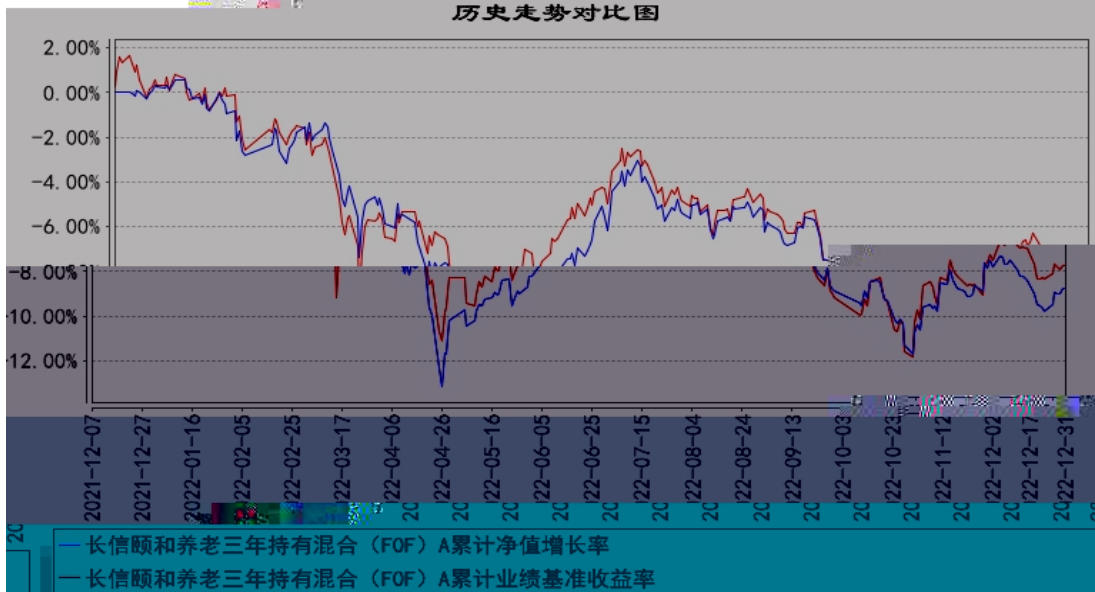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50%	1.60%	0.62%	-1.48%	-0.12%
过去六个月	-5.52%	0.46%	-5.19%	0.54%	-0.33%	-0.08%
过去一年	-9.29%	0.59%	-8.47%	0.64%	-0.8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8%	0.57%	-7.75%	0.63%	-1.03%	-0.06%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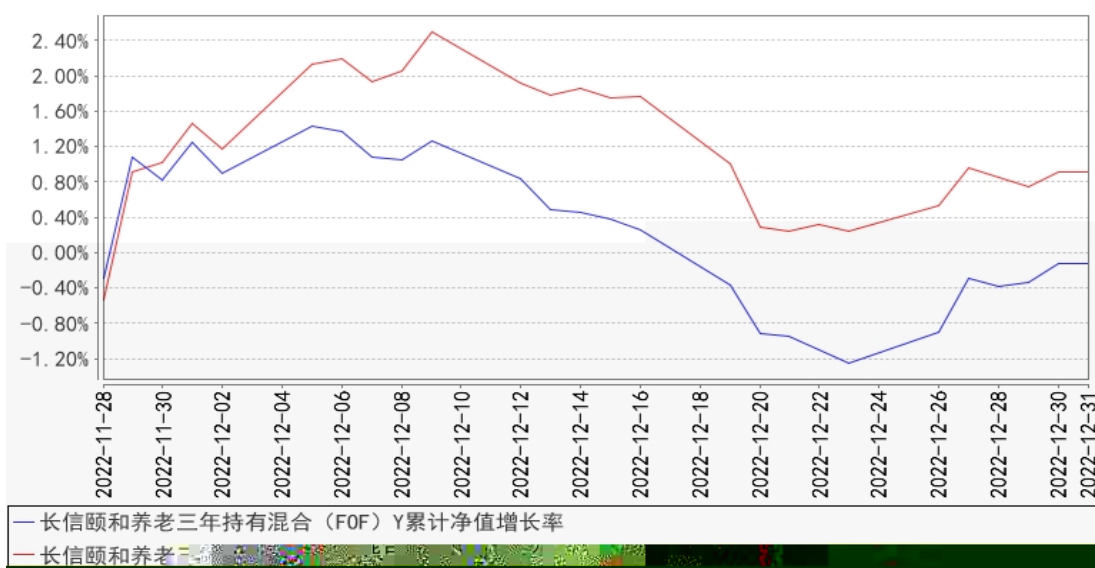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开放申购日起至今	-0.12%	0.42%	0.91%	0.47%	-1.0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对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Y 类份额，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放申购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帆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	2021 年 12 月 7 日	-	16 年	工商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在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 3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0 月，在基本面数据走弱的背景下，权益市场回调，债市上涨。随后 11 月，伴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边际优化和房地产一系列供给侧政策的出台，权益市场开始反弹。风格表现上，四季度大盘蓝筹与中小盘成长风格轮动加快，整体来看消费、医药、地产行业表现较好。债券市场 11 月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信用债及二级资本债品种估值调整较多。商品市场中，黑色系品种上涨，外盘定价的原油品种则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黄金上涨。四季度，在海外经济衰退风险进一步加深，紧缩预期有所减弱的情况下，国内投资者围绕国内政策方向，对经济可能的改善方向进行提前布局。

展望后续一季度，宏观政策对市场风险偏好的影响预计仍将延续，将密切关注中国经济复苏的幅度及海外紧缩周期的变化。在中美经济周期错位的情况下，海外经济增速下行也对国内经济增长带来了更多挑战，但中期而言，我们对经济前景充满信心，并持续关注疫情受损行业的盈利边际变化。在当前估值分位，权益资产具有较好性价比，在中性权益资产比例的配置基础上择机进行投资。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这也说明扩大内需将是 2023 年经济工作的主抓手。在稳增长，促消费的政策下，对内需品种可能带来更多的利好因素，看好稳增长和消费产业链，同时保持对受益于通胀水平上行品种的关注。债券市场一定的泡沫风险被挤出，债券市场部分品种的配置性价比凸显。

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较为中性的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上，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基金的配置为主，控制组合对于信用风险的暴露。本基金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坚持风险分散，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获得相对稳定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912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122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净值增长率为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基金份额净值为0.912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126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净值增长率为-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66,043.28	9.88
	其中：股票	18,366,043.28	9.88
2	基金投资	148,218,759.99	79.73
3	固定收益投资	9,988,835.62	5.37
	其中：债券	9,988,835.62	5.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8,860.06	4.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0,151.36	0.92
8	其他资产	126,876.55	0.07
9	合计	185,909,526.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20,445.00	0.55
B	采矿业	451,820.00	0.24
C	制造业	5,705,756.28	3.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8,320.00	2.41
E	建筑业	1,025,920.00	0.5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6,536.00	0.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759,158.00	2.03
K	房地产业	1,138,088.00	0.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66,043.28	9.9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35,700	1,890,938.00	1.02
2	601288	农业银行	642,000	1,868,220.00	1.01
3	601985	中国核电	235,300	1,411,800.00	0.76
4	600863	内蒙华电	331,000	1,155,190.00	0.62
5	601868	中国能建	448,000	1,025,920.00	0.55
6	000998	隆平高科	63,500	1,020,445.00	0.55
7	600900	长江电力	44,600	936,600.00	0.51
8	603056	德邦股份	39,200	816,536.00	0.44
9	600011	华能国际	98,100	746,541.00	0.40
10	002262	恩华药业	30,300	743,865.00	0.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8,835.62	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8,835.62	5.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88,835.62	5.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6	22 国开 16	100,000	9,988,835.62	5.4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4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九、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一、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二、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贷款

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五、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一、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农业银行罚款 4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农业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农业银行罚款 15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710.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4,896.5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462.97

6	其他应收款	10,806.68
7	其他	-
8	合计	126,876.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8880	华安黄金易（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313,400.00	17,193,212.40	9.30	否
2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9,315,832.16	10,171,025.55	5.50	否
3	519995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6,190,504.14	6,984,583.49	3.78	是
4	450005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6,000,000.00	6,568,200.00	3.55	否
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契约型开放式	4,542,870.51	6,113,340.85	3.31	否
6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291,647.01	5,785,950.37	3.13	否
7	003349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4,900,382.54	5,259,090.54	2.84	是
8	002361	国富恒瑞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646,323.21	5,115,791.46	2.77	否
9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936,220.47	4,995,063.78	2.70	否
10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623,138.81	4,992,527.60	2.70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3,517.73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8,305.5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 服务费（元）	19,752.05	7,058.6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 费（元）	346,313.13	72,996.3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 费（元）	69,030.06	13,646.0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3,186.76	3,186.76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 混合 (FOF)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555,851.5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5.80	113,831.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558,077.39	113,831.95

注：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增加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999,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9,999,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80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